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4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范揚祖

選任辯護人 劉懿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114年度侵上訴字第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六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 一、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認為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及同條第36條第5項、第3項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未遂罪等罪名，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事由，其所犯復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罪，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於民國114年1月6日執行羈押3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 二、經本院於114年3月27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仍屬重大，且被告所涉犯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復經原審法院判處7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刑責甚重，重罪

01 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  
02 罰之基本人性，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足認羈押原  
03 因仍然存在，如未予以延長羈押，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  
04 序之順利進行，再衡諸被告所涉犯以違反本人意願方式使兒  
05 童被拍攝性影像之行為，被害人數非少，犯罪情節重大，倘  
06 未予羈押，顯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疑慮。準此，本案羈押  
07 原因依然存在。又本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情  
08 形，且斟酌被告犯罪情節，及其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  
09 危害性及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  
10 利益衡量後，本院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乃合乎比例原則，如  
11 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  
12 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  
13 要。

14 三、綜上，本院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  
15 要，爰自114年4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19 法官 汪怡君

20 法官 吳志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劉晏瑄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